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02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02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琼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原中央苏区县乡村公路等级，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赞同代表们所提建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我省将于近期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农村公路路面等级标准、通达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建制村

通客车要求，我省从 2016 年起，全面开展未通客车建制村窄路基或窄路面（路基宽度小于等于 4.5 米，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拓宽改造工作，预计今年底将完成 6211 公里项目建设。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对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等“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引导性投入，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农村公路发展。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金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中确定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今后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将不再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和项目，由地方自行统筹用于省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保障目标完成。

建议各级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力、物力、财力投入，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